《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终身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政策解读

1. 制定背景

为进一步完善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，形成更加普惠多元、泛在可选的终身学习环境，充分发挥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加快建设以城市学习力为驱动的更高水平、更高质量的学习型社会，提升拱墅的城市核心竞争力和社会文明程度，故依法依规推进《实施意见》修订工作，不断优化区域终身教育资源配置,浓厚拱墅终身教育氛围。

1. 制定依据

《实施意见》以教育部等九部门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6〕4号）、浙江省教育厅等七部门《关于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教职成〔2016〕117号）、《中共浙江省委老干部局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高质量推进老有所学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教职成〔2022〕77号）、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市民学习圈大力推进终身教育工作的意见》（杭政函〔2016〕14号）、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（杭政办函〔2022〕1号）等文件为政策依据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就大力推进终身教育工作提出具体实施意见。

1. 主要内容

《实施意见》主要分为“总体目标”“基本原则”“主要任务”“落实保障措施”四块内容。重点增加了近年上级相关文件的核心要求，完善拱墅终身教育内容框架，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，整合全社会终身学习资源，提升终身教育领域研究水平，打造具有拱墅特色的终身教育模式。

**1.总体目标：**深入贯彻落实党的终身教育发展精神，牢固树立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五大发展理念，以促进全民终身学习、形成学习型社会为目标，以深入推进区域教育资源整合为突破口，着力构建全纳、开放、多样的终身教育体系，积极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生活品质，努力打造具有拱墅特色的终身教育模式，形成与现代化共富示范区相匹配的终身教育氛围，有效服务市民终身发展，更好地满足区域发展需要和个人成才需求。

**2.四个原则：坚持以人为本，需求导向。**全面覆盖社区内不同年龄层次、不同文化程度、不同收入水平的居民，重点突出社会教育普惠性；**坚持统筹协调，整合资源。**党委政府推动引导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，双向推动终身教育治理能力有效提升；**坚持夯实基础，务实创新。**发挥社区教育学校骨干作用，完善办学体制机制，创新社区治理体系；**坚持公益为主，信息促进。**加大公共财政对社区教育的投入力度，推动“互联网+”终身教育发展趋势。

**3.五项主要任务：整合各类教育资源,健全终身教育网络**——促进基层公共服务资源效益最大化；健全社区教育区、街道、社区三级办学网络。**丰富各类学习活动，推动重点人群学习**——统筹安排全区各类学习活动；推动老年人群教育服务；推动社区家庭教育和青少年校外教育。**培育学习型组织和共同体，创新社区教育品牌**——推进学习型组织、学习共同体建设；打造特色社区教育项目品牌；推动未来社区教育场景建设。**推进社区教育信息化，落实资源库建设**——打造拱墅“运河终身学习港”平台及体系；实施拱墅区终身学习资源供应链创新项目。**加强街道社区学校建设，提高师资队伍水平**——按照省示范社区学校要求，高标准建设街道社区学校；加大区域社区教育工作者的配比，加强教师和管理队伍建设。

**4.保障措施：**从加强组织领导、加大经费投入、明确各方职责、完善督评体系、加大研究宣传等五方面落实保障措施。加强党对终身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，统筹推进终身教育事业改革发展，同时建立健全政府投入、社会捐赠、学习者合理分担等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社区教育投入机制，加大对社区教育的支持力度。各街道、各部门明确工作任务、具体措施、工作重点、完成时限和责任主体，加强对典型做法、优秀案例、先进示范的宣传力度，有效凝聚全社会关心终身教育的共识。

四、施行日期

本实施意见自 年 月 日起施行，由区教育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。前发《关于构建市民学习圈大力推进终身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下政函[2018]13号）同时废止。

五、解读机关及解读人

解读机关：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

解读人：徐旭勇（局长）

解读科室：拱墅区社区学院

联系电话：0571-81392813